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陳毓齡

電話：7112175#29

傳真：7129659

電子信箱：A63033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268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原則、計畫及範例（共3個電子檔）

主旨：教育部體育署113年度「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計畫案受理申請，請各校提報申請計畫書1份，並於112年7月31日(星期一)以前(以當日寄、送達為限，不以郵戳、公文日期為憑)將相關文件函報本府辦理初審，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7月4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20026425號函辦理。

二、申請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每校每年以申請1案為原則（不得1校同時申請場地及器材或申請書內容同時有場地及器材）。

(二)申請學校務必至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網站

<https://sasport.net/Login.aspx>進行填報，未上網填報者將不予送件。

(三)申請場地者應檢附平面配置圖，並詳細標註欲整修場地範圍；申請重量訓練器材或其他固定式訓練器材者，應

體育保健科 收文:112/07/11



041120026638 3 無附件



檢附器材放置區域之配置圖，並標註該場地長寬及高度，欲放置器材預估之長寬高及各器材配置之間隔。

(四)申請書所附場地現況照片應彩色影印並清晰，以供審查之參考。

(五)申請書所列經費預算應詳列預估場地整修各工項或器材之數量及金額，以利審查，僅列1式（如整修綜合球場1式300萬元）不予列入審議。

(六)申請區域性以上訓練器材者，須檢附符合區域性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基層選手訓練站或能有跨校學生來源證明為縣市三級國小/國中/高中銜接之訓練場地）。

(七)若場地涉及需前置作業整修（如水土保持、樹木移植、排水或場館漏水問題等），教育部體育署請各校完成前置作業後再行申請。

三、請貴校衡酌教學及實際需要，且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備齊計畫書內相關資料等各1份(以上請依規定格式編寫、逐級核章)依限送府，並逕寄計畫書電子檔(請放置同一檔案，勿分散)提供各申請項目承辦人員，格式不符者，一律退件，俟本府初審後，請各校再行遞送初審通過版本計畫書各1式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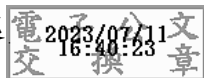
四、若有相關申請問題，請電洽承辦人詢問，跑道新(整)建工程-承辦：陳毓齡小姐，7112175分機29，電子郵件：
a630331@email.chcg.gov.tw；籃球場新(整)建工程-承辦：陳思吟小姐，7112175分機34，電子郵件：

d630039@email.chcg.gov.tw；器材設備-承辦：洪禎紋小姐，7112175分機40，電子郵件：chenwen1018@email.chcg.gov.tw。

五、檢附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申請計畫書及參考範例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77